# 天津50食品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6-09

*第一篇：天津50食品天津食品工业50强今出炉 销售总收入达724亿元 2024-03-08 17:28来源：中国安徽在线作者：郑妍天津北方网讯：根据2024年企业规模、年度实现销售收入指标和品牌效应，市食品工业协会今天上午在天津市2024...*

**第一篇：天津50食品**

天津食品工业50强今出炉 销售总收入达724亿元 2024-03-08 17:28来源：中国安徽在线作者：郑妍

天津北方网讯：根据2024年企业规模、年度实现销售收入指标和品牌效应，市食品工业协会今天上午在天津市2024年食品行业工作会议上公布“2024年天津市食品工业50强企业”名单。据悉，天津食品企业50强年销售额最低达2亿元，总体发展速度比去年有所增加。其中，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位居食品工业50强企业的第一和第二。

据了解，50强企业在本市食品工业发展中发挥出明显的骨干优势和拉动作用。2024年50强企业实现销售收入最低线达到2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的27家，比上年增加4家；10亿元以上的15家，与上年持平；20亿元以上的11家，比上年增加5家；40亿元以上的5家，比上年增加3家；50亿元以上的2家，比上年增加1家，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达到142亿元，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54亿元。

天津食品企业50强的拉动效应显著增强。据了解，2024年50强企业实现销售收入724.33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食品企业的83.35%，比上年增加11.48%。

天津食品企业50强聚集发展也在持续增进。据了解，目前食品工业50强企业中有19家坐落在滨海新区。其中油脂食用植物油企业聚集发展突出，九三大豆、龙威粮油、邦基正大、嘉里粮油、北海粮油、中纺油脂等大型油脂加工企业在滨海新区已形成规模化产业群，全市食用植物油销售收入达260亿元，占全市食品行业的30%。

本市保健品行业也实现了迅猛增长。据悉，本市保健(功能)食品2024年销售收入达162亿元，比上年增长43%。此外，饮料和方便面行业发展也明显增快。2024年本市饮料行业销售收入达90多亿元，在50强企业中就有7家，如康师傅、可口可乐、雀巢公司等。本市方便面行业发展速度加快，2024年销售收入达34亿元，产量近30万吨，同比增长45%。记者郑妍

**第二篇：天津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细则试行范文**

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本市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食品摊贩，是指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或者摆摊设点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者。

按照经营场所分类，食品摊贩分为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以下简称固定摊贩）和流动经营的食品摊贩（以下简称流动摊贩）。按照主体业态分类，食品摊贩分为销售类食品摊贩（以下简称食品销售摊贩）和现场制售类食品摊贩（以下简称食品制售摊贩）。

第三条 食品摊贩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诚信自律，守法经营，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经营的食品安全、无毒、无害。

流动摊贩应当在区人民政府或者具备相关职能的功能区管委会划定的限定区域和限定时段，按照备案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四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取得备案证明的，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食品摊贩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申请备案，市场监管所以所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的名义发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在多个农村集市内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食品摊贩，可以选择在任一农村集市所在地市场监管所申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第五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防腐保鲜、防蝇、防尘、防鼠、垃圾处理等卫生防护设施；

（二）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采取工具或货款分开方式售货。

（三）建立进货查验与记录制度，保存供货方资质证明及相关凭证。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条 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除符合前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选址应距离旱厕、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25米以上，即食食品现场制售场所应距离非即食的畜禽、水产品销售场所5米以上。原料与成品、即食食品与非即食食品 的操作和存放区域分开，并能防止食品在制作、销售、存放等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

（二）固定摊贩的内部装修材料应当坚固耐用、易于维护和保持清洁；地面采用平整，应采用易于清洗的材料铺设；墙壁应用光滑、不易积垢、浅色、易于清洁的材料铺设到顶；天花板采用浅色、易于清洁的材料装修或涂覆。

在流动摊亭从事即食食品类摊贩，要设置不透水、易清洗的防蝇、防尘、防污染摊车或罩棚。

（三）固定摊贩的食品制作场所应与制售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使用面积不得小于6平米。但现场只进行单纯主食加工的，或只进行切配、兑制、搅拌、蒸煮、煎制、炒制、炸制、烤制（原料为成品或半成品）等单一工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最小使用面积。

（四）现场制售熟肉类食品、鲜奶制品等高风险易腐食品时，需设置密闭专间，配备洗手池、空调、紫外线灯、冰箱（或冰柜等）和可开、关的售货窗口。

（五）经营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无自来水设施的，应当使用不需要再次清洗的食品原料（或半成品），需要餐饮具的，要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者集中消毒餐饮具。

（六）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各种设备、工具、容器、餐饮具等应采用无毒、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符合食品

安全要求的材料制作。接触即食食品和非即食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餐饮具应当明确区分或标示。

第七条 食品摊贩的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摊贩和食品制售摊贩。具体经营项目为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制售（热食类制售、冷食类制售、半成品类制售）。

第八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种类的食品：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

（三）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等食品；

（四）食品添加剂；

（五）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第九条 申请食品摊贩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摊贩备案表；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食品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四）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五）经营场所平面图和加工设备、卫生设施照片。其中，申请在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的食品摊贩还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在备案时，需提供经营场所平面图和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文字说明。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管所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备案申请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所收到食品摊贩备案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形式不合规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同意备案。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予以备案。

（五）同意申请人备案的，市场监管所应当当场出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因特殊原因无法当场出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经由市场监管所负责人批准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第十二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有效期五年。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以及备案文书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委）统一印制。备案证明编号格式为：津（所属区简称＋市场监管所简称）固（或者流）摊备字[发证年号] 第\*\*\*\*号(4位备案顺序编号)。

第十四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应当载明：业主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区域），备案证明编号，备案部门，备案日期，有效期限和二维码。

属于流动摊贩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经营场所（区域）”项目应当在具体经营区域后加注“需符合当地区人民政府或者具备相关职能的功能区管理会关于限时限地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或者摊位的醒目处悬挂或摆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第十六条 食品摊贩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备案的，视为未备案。

第十七条 食品摊贩应在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有效期届

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备案市场监管所提出延续备案。逾期提出延续备案的，按照重新备案办理。逾期未提出延续备案的，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且不办理重新备案的，视为未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延续食品摊贩备案可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摊贩备案延续表；

（二）原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备案证明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情况说明。

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遗失、污损的，应当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所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办表；

（二）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情况说明；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污损的，应当提交污损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原件。

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补办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

“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因遗失、污损补发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备案证明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出注销备案的决定：

（一）食品摊贩不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出注销要求的；

（二）经核实，食品摊贩不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但未提出注销要求的；

（三）备案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

（四）备案部门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发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

（五）食品摊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资料取得备案的；

（六）食品摊贩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经营条件的；

（七）食品摊贩经营《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经营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八）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吊销备案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食品摊贩备案的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所应当自完成备案或者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流动摊贩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四条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整治、监督检测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摊贩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测。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地区消费量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检测。

监督检测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备案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等记录。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对食品摊贩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纳入日常受理工作中，依程序处理有关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摊贩的信用记录等情况，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一年内发现食品摊贩三次以下（不含三

次）违法行为的，应当在依法处理后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对其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测频次。

市场监管部门一年内发现食品摊贩三次以上（含三次）违法行的，应当依法注销备案证明。

第二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协调市级其他有关部门；

（三）组织全系统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以及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培训；

（四）对全系统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导与考核。

第三十条 区市场监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监督管理计划；

（二）对食品摊贩经营的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三）组织所属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摊贩备案、日常监管、快速检测及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档案；

（四）定期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等的经营活动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并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处罚信息；

（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以及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培训；

（六）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参与划定、调整流动摊贩经营限定区域和限定时段；

（七）完成市市场监管委交办的食品摊贩监管任务；

（八）对所属市场监管所食品摊贩监管工作督导和考评。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发放工作；

（二）依法对食品摊贩进行日常监管、快速检测及专项整治；

（三）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辖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档案；

（四）依法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摊贩备案、食品摊贩违法信息等情况；

（五）将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流动摊贩超出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限定区域、限定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情况，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指定的职责部门；

（六）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提出划定或者调整供流动摊贩经营的限定区域、限定时段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摆摊设点，指依法占路流动经营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篇：天津食品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计划（模版）**

天津龙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计划

小组成员：龚双双 徐晓晓 张亚娟 宁旭雨 于千 王春芳

一、培训总体情况介绍

1、培训名称：天津龙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

2、举办单位：天津龙祥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生产部

3、培训对象：天津龙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员工

4、培训内容：主要培训专业知识、规章制度、企业文化

5、新老员工之间的差距：

（1）新员工对企业文化和制度不是特别了解，比较陌生。（2）新员工刚进入公司，对加工春卷的技术还是有待提升。

（3）有些新员工自我卫生意识不强，可能会影响产品加工的质量。（4）员工对春卷食品加工方面不是特别熟悉。（5）了解企业晋升制度，有较大的热情。

6、培训目的：为新员工提供正确的、相关的公司及工作岗位信息，鼓励新员工的士气2 让新员工了解公司所能提供给他的相关工作情况及公司对他的期望3 让新员工了解公司历史、政策、企业文化、提供讨论的平台4减少新员工初进公司的紧张情绪，使其更快适应公司5是新员工感受到公司对他的欢迎，让新员工体会到归属感6培训新员工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提供寻求帮助的方法

二、培训准备

培训前准备事项

A：场地要求：公司人力资源准备约20人的培训室B：设备要求：公司准备幻灯片播放设备以及话筒

三、培训项目、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2024.11.15-2024.12.1

5四、培训项目预算

新员工试用期内表现评估表

（到职后30天部门填写）

1、你对新员工一个月的工作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良一般差

2、新员工对公司的适应程度

很好好一般差

3、新员工的工作能力

优良一般差

**第四篇：天津农学院食品专业英语期末试题答案a卷**

1.转基因生物: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2.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3.(联合国）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er organization 4.甘氨酸:glycine

5.乳酸杆菌：lactobacillus6.脂肪酸：fatty acid7.底物：substrate

8.固定化酶：immobilized enzymes9.厌氧发酵：anaerobic fermentation10.氨水：ammonia

1.glycerol: 甘油2.molasses：糖蜜3.fructose：果糖4.hydrolyze: 水解

5.carboxyl：羧基6.maltose：麦芽糖7.invertase：转化酶8.tenderizer：嫩化剂

9.maltotriose：麦芽三糖10.lipases：脂肪酶

1.我们需要大约50种化学营养成分维持身体健康：水、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13种维生素、17矿物质、几种纤维素和一些微量其它成分。大量营养成分包括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和水是我们每日大量消费的提供给我们身体足够的能量。这些营养物质中的每种成分都含有碳、氢、氧成分，蛋白质中还含有氮成分。碳、氢、氧的比率决定着所含的热量。我们需要微量包括矿质元素合微生素成分较少。除了矿质元素和水以外所有的营养成分归类为有机化合物因为都含有碳元素。

2.蛋白酶和脂肪酶用于水解皮革内皮中的蛋白质和脂肪成分。这是皮革加工中必需的一步。蛋白酶也经常用于肉类的嫩化，因为能够将肉类中的硬质蛋白质的成分水解软化。

微生物酶制剂已经用于衣物纤维的出渍处理。许多衣物上的污渍是由蛋白质、脂肪以及碳水化合物成分，渗透在不纤维的中间。在合适的条件下通过合适的生物酶制剂可以去除隐藏在布里的污渍。（如果是大的污渍可能酶制剂处理效果也不一定好。不是所有的污渍都能被酶制剂处理掉。另外，有些含有酶制剂的去污剂在抗过敏方面得到很大进展。

1.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凝固的特性，酸奶分为凝固型和搅拌型两种主要类型。Depending on the system of manufacture and the nature of coagulum, yogurts may be classified as being of two main types, set and stirred.2.油炸时要用质量好的油脂，并采用不锈钢或其他惰性材料来做容器以避免造成污染。It’s important that good-quality fat is used for frying and that equipment of stainless steel or some other inert metal is used to avoid any possibility of contamination.3蛋白质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的大分子物质，是食物必须氨基酸和非必须氨基酸的来源。Proteins are molecules of great size，complexity，and persity.They are the source of dietary amino acids，both essential and nonessential.

**第五篇：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应用**

天津RFID在食品追溯管理中的应用

摩佰尓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使食品行业彻底实施食品的源头追踪以及在食品供应链中提供完全透明度的能力。在每一个生产阶段及最终消费领域，对货品安全性、食品成分来源及库存进行控制管理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食物中毒、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畜禽疾病以及严重农产品残药、进口食品材料激增等）危机频繁发生，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身体健康，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如何对食品有效跟踪和追溯，已成为一个极为迫切的全球性课题。

目前我国，谷物、水果、肉类、禽蛋和水产品等主要食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位，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有效控制食源性疾病的爆发，以及排除我国食品的出口面对进口国食品跟踪与追溯法律法规的限制，因此在我国建立食品追溯与跟踪的工作将对食品行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摩佰尓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是当前我国在整个食品生产过程中应用自动追溯系统的实例之一，国内食品行业追溯目前还主要仅仅是在零售结算环节，远未在食品供应链的全过程应用，全程可跟踪供应链尚未形成。

一、天津RFID系统功能效用

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将利用RFID先进的技术并依托网络技术、及数据库技术，实现信息融合、查询、监控，为每一个生产阶段以及分销到最终消费领域的过程中提供针对每件货品安全性、食品成分来源及库存控制的合理决策，实现食品安全预警机制。天津RFID技术贯穿于食品安全始终，包括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全过程严格控制,建立了一个完整的产业链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形成各类食品企业生产销售的闭环生产,以保证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放心食品,并可确保供应链的高质量数据交流,让食品行业彻底实施食品的源头追踪以及在食品供应链中提供完全透明度的能力。

通过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的建设，解决了因为油污、潮湿等原因造成的对条码的损坏而不能准确读出数据的问题，不仅可以追溯养殖与加工业的疫病与污染问题，还可以追溯养殖过程中滥用药、加工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改变以往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只侧重于生产后的控制，而忽视生产中预防控制现象，完善食品加工技术规程、卫生规范以及生产中认证的标准，带动行业的整体进步，天津RFID全面提升我国食品行业的水平。

二、天津RFID系统结构

摩佰尔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可以保障食品安全及可全程追溯，规范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四个环节，将大米、面粉、油、肉、奶制品等食品都颁发一个“电子身份证”—全部加贴RFID电子标签，并建立食品安全数据库，从食品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环节开始加贴，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跟踪和追溯，包括运输、包装、分装、销售等流转过程中的全部信息，如生产基地、加工企业、配送企业等都能通过天津RFID电子标签在数据库中查到。摩佰尔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包括： 三个层次结构：网络资源系统、公用服务系统和应用服务系统

二级节点：由天津RFID食品供应链及安全生产监管数据中心和食品产业链中各关键监测节点组成。数据中心为海量的食品追溯与安全监测数据提供充足的存储空间，保证信息共享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及安全性，实现食品追踪与安全监测管理功能。各关键监测节点包括种植养殖场节点、生产与加工线节点、仓储与配送节点、消费节点，实现各节点的数据采集和信息链的连接，并使各环节可视。

一个数据中心与基础架构平台：1个中心为天津RFID食品供应链及安全生产监管数据管理中心，本中心是构建于摩佰尔基础支撑平台ezRFID之上的管理平台(图1)。ezRFID为RFID中间件，是RFID运作的中枢，为硬件和应用程序间的中介角色，将实现不同节点不同追溯环节上的各种不同的RFID设备和软件顺畅地协同运行。包含的功能不仅是传递信息，还包括解译数据、安全性、数据广播、错误恢复、定位网络资源、找出符合成本的路径、消息与要求的优先次序等服务。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操纵控制天津RFID读写设备按照预定的方式工作，保证不同读写设备之间配合协调；二是按照一定规则过滤数据，筛除绝大部分冗余数据，将真正有效的数据传送给后台信息系统。该框架包括了RFID边缘件和RFID集成中间件两大部分。

三、天津RFID系统功能

摩佰尔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由以下各系统组成：中心数据库系统、种植养殖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与加工管理系统、食品供应链管理系统、监控系统、食品安全基础信息服务系统等组成，通过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生产、流通、消费的信息化建立起来的信息链接，实现了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安全控制和对流通环节的实时监控，达到食品的追溯与召回。各系统功能：

1．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中心数据库系统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Ø 食品分类库及样品库 Ø 食品生产单位属性数据库 Ø 食品安全标准与安全指标 Ø 食品生产与管理信息 Ø 食品安全监测与检测数据

2．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种植养殖场管理系统

种植养殖场的数据上传管理中心，监管部门可实时监控。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Ø 食品维护管理：对于本种养殖场或外购的畜禽、果蔬、渔类等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并用电子标签标识；

Ø 生长发育管理：根据标准参数，判断其发育及健康状况，调整营养措施及饲养方法；

Ø 饲养管理：记录各饲养情况，查看在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通过天津RFID饲养管理系统选用合理的饲养配方； Ø 繁殖管理：记录家谱信息和繁殖信息； Ø 疾病管理：根据相应的管理标准，建立疫病档案；

Ø 防疫管理：建立检疫和免疫档案，包括疫苗、喂药等，将各种违禁药物信息嵌入在系统中，用来防止动物等在休药期内出栏，杜绝源头污染。

3．天津RFID食品安全生产与加工管理系统

本系统主要为对种养殖场食品进行生产加工的管理，具体的来讲，畜、禽、渔等肉类的屠宰与生产加工，果蔬谷物大米等食品的挑选加工、奶类生产与奶制品加工、饮料的生产等等。

在生产与加工环节中，将种植养殖环节中标签所标识的信息传递入生产加工环节信息链，按管理标准与规范采集生产加工不同节点上的信息，通过电子标签唯一标识，并将该信息传送到物流环节中。4．天津RFID供应链管理系统

主要为仓储与物流配送管理，通过RFID在生产加工及商店供应链中建立可追溯系统。在物流上，货品信息记录在托盘或货品箱的标签上。这样RFID系统能够清楚地获知托盘上货箱甚至单独货品的各自位置、身份、储运历史、目的地、有效期及其它有用信息。天津RFID系统能够为供应链中的实际货品提供详尽的数据，并在货品与其完整的身份之间建立物理联系，用户可方便地访问这些完全可靠的货品信息。并通过RFID高效的数据采集，可以及时的将仓储物流信息反馈到生产加工，指导生产。5．天津RFID消费管理

在食品进入最终端销售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分析，采用现有的成熟的条码技术。

6．检疫监控系统

仅在种植养殖、生产加工过程进行检验检疫，基于RFID的检疫监控系统还在道口实施使用，并将监控链延伸到超市，监控对象覆盖各类食品。

7．天津RFID基础信息服务系统

本系统为统一的资源发布、食品安全数据信息共享服务网，提供全方位的食品安全数据信息共享与服务。主要为各环节的信息查询、食品安全监测分析、事件预防等，并可部署到消费终端如超市。通过最终产品的电子质量安全码扫描，可以查询到所购食品的各供应环节信息，也可以向上层层进行追溯，最终确定问题所在，这种方法主要用于问题产品的召回。

四、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特点

１．利用RFID的优势特性达到对食品的安全与追溯的管理，相比记录档案追溯方式更加高效、实时、便捷。

２．在食品供应链中提供完全透明的管理能力，保障食品安全全程可视化控制、监控与追溯。

３．可以全面监控种植养殖源头污染、生产加工过程的添加剂以及有害物质、流通环节中的安全隐患。

４．以对有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有效评估和科学预警提供依据。５．数据能够通过网络实现实时、准确报送，便于快速高效做更深层次的分析研究。

６．通过网络，消费者可查询所购买食品的完整追踪信息。

五、天津RFID食品追溯管理系统适用领域

本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农、林、渔、牧、副各类食品的安全追溯管理，适用粮油食品、畜禽食品、果蔬食品、水产食品、调味品、乳制品、方便食品、婴幼儿食品、食品添加剂、饮料、化妆品、保健食品等等。

方案解决公司：

摩佰尔（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博

电话：022-58268865 传真：022-58218278 邮箱：77095609@qq.com 网址：http://www.feisuxs 服务QQ：77095609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